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51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生态”)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蒙草生态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蒙草生态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蒙草生态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蒙草生态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蒙草生态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蒙草生态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敬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小山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自本公司于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共有四次募集资金：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或IPO募集资金）；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1,558,419和7,911,142股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61,07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70.00%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普天园林70%股权）之配套融资）；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4,417,536股、3,420,910股、788,470股、668,622股、477,287股、407,902股和2,434,796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60%股权）之配套融资或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25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6.00万股，每股

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44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3,928.5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上述资金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79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9010906	已注销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9010309	已注销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	471900115310701	已注销
		47190011538000024	已注销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01137310	已注销
		700943329	已注销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73,614,071.50
减：201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8,526,837.62
减：201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减：2012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2,771.90
加：2012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064,583.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81,149,045.08
减：2013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89,840,434.04
减：2013 年度超募资金支出	26,979,135.21
减：2013 年度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
减：2013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0.00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2013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22.00
加：2013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146,698.55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35,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33,475,352.38
减：2014 年募投项目-基地支出（注 1）	38,518,689.04
减：2014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注 2)	38,528,001.47
减：2014 年超募资金支出（注 3）	27,288,310.59
减：2014 年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923,000.00
减：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786.86
加：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	1,279,756.80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47,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54,493,321.22
减：2015 年募投项目-基地支出（注 1）	15,147,798.23
减：2015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注 2）	8,591,731.85
减：2015 年超募资金支出（注 3）	14,511,872.22
减：2015 年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93,494.07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516.25
加：2015 年专户利息收入	283,065.11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4,829,973.71
减：2016 年募投项目-基地支出（注 1）	4,732,948.83
减：2016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注 2）	
减：2016 年超募资金支出（注 3）	3,065,165.65
减：2016 年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78.00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96,002.72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7,127,483.95
减：2017 年募投项目-基地支出（注 1）	274,724.06
减：2017 年募投项目-武川基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865,013.66
减：2017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注 2）	
减：2017 年超募资金支出（注 3）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2017 年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88.30
加：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17,357.79
加：2017 年专户现金存入金额	5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965.72
减：2018 年 1-9 月份投项目-基地支出（注 1）	
减：2018 年 1-9 月份募投项目-工程支出(注 2)	
减：2018 年 1-9 月份超募资金支出（注 3）	
减：2018 年 1-9 月份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减：2018 年 1-9 月份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4）	4,918.82
减：2018 年 1-9 月份银行手续费支出	50.00
加：2018 年 1-9 月份专户利息收入	3.1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	0.00

注 1：公司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2013 年部分变更为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川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川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64,792,940.77 元和 21,937,580.73 元（其中不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 2：2014 年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两个工程项目，分别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12,000,000.00 元和 35,119,733.32 元。

注 3：2013 年公司将超募资金 71,000,000.00 元用于三个工程项目，分别为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10,000,000.00 元、20,844,483.67 元和 41,000,000.00 元。

注 4：截至 2018 年 3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开立的专户（471900119010309）及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户（601137310）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上述两个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4,918.7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开立的专户（47190011531070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0.06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IPO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的红天子基地和武川基地项目内容与原募投项目内容一致，均为地被类和乔灌木等节水抗旱植物的植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而且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都位于呼和浩特市，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仅为实施地点和投资规模的变更，并未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所以新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一致。“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708.47 万元（不包含利息）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6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后将按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4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 1,693,494.0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同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银行账号 6401014210006172）注销。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686.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同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招商银行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471900119010906）注销。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14,071.50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116,922,971.50 元。

2012 年 10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3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银行对该笔款项扣购买支票本款 20.00 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3,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013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该项资金从募集账户转出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归还该募集资金。

2013 年 8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 71,000,000.00 元超募资金建设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将该部分超募资金转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2,923,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利息收入 1,693,494.0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同时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国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6401014210006172）注销。

(三)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一定程度解决了制约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发展的资金问题，该募集资金的投入，迅速扩大了公司的工程业务规模，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虽然不能直接产生收益，但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故该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和武川基地建设项目已完工，具体收益的差异情况见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收益差异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收益率	进度完成 部分实际 收益率	差异（实 际-承诺）
1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31.15%	37.46%	6.31%
2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6.09%	26.29%	0.20%
3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22.86%	12.00%	-10.86%
4	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33.79%	31.33%	-2.46%
5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36.02%	36.02%	0.00%

注：上述项目承诺收益率指工程项目毛利率。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普天园林 70%股权）之配套融资

(一)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 1,558,419 和 7,911,142 股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70.00%的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1,0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999,976.00 元。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5,5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8,398.08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211,577.92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033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昭乌达路支行	50180188000000953	2015 年已注销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26,211,577.92
加：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	7,031.70
减：2014 年支付购买普天园林股权现金对价款	126,218,609.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二)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三）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14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和李怡敏分别发行 1,558,419 和 7,911,142 股股份以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00% 的股权。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宋敏敏发行 1,558,419 股股份、向李怡敏发行 7,911,142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09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69,561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4,935,061 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宋敏敏、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 70% 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已持有标的资产 70% 的股权。

2、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评估基准日	1 月 16 日交割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1,130,419.78	521,895,341.16	745,468,904.24	976,206,917.96	1,258,616,686.71
负债总额	175,001,379.68	215,122,671.49	383,561,959.01	550,821,454.33	751,656,752.10
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合计	286,129,040.10	306,772,669.67	361,906,945.23	425,385,463.63	506,959,934.61

3、 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认购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2013 年度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743.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48.41 万元。2014 年度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87.6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12.35 万元。2015 年度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112.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47.85 万元。2016 年度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843.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157.45 万元。

4、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自然人宋敏敏和李怡敏承诺：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00.00 万元、5,400.00 万元、6,480.00 万元和 7,776.00 万元。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本次交易对方宋敏敏和李怡敏应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本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蒙草抗旱股票。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3年度	4,700.00	4,752.03	101.11%
2014年度	5,400.00	5,507.15	101.98%
2015年度	6,480.00	6,342.80	97.88%
2016年度	7,776.00	8,143.91	104.73%
累计数	24,356.00	24,745.89	101.6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031 号《审计报告》，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48.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4,752.03 万元，2013 年度普天园林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818 号《审计报告》，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12.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5,507.15 万元，2014 年度普天园林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16]第 10014 号《审计报告》，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47.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6,342.8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度普天园林累计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17]第 10008 号《审计报告》，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5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8,143.91 万元，2016 年度普天园林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76,84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 14,500,000.00 元，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5,499,991.28 元划转至贵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9101201090112561 的账户。此外减除保荐费用 5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376.84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11,61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0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都市支行	15050170663600000017	1,055,425.07	活期存款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鼓楼支行	05510101040015918	0.00	注销
	合计		1,055,425.07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484,511,614.44
减：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15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0,000.00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1）	113,250,351.50
减：2015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515,082.10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735.70
加：2015 年专户利息收入	65,212.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19,809,657.60
减：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2016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1）	
减：2016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00,173,091.01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3,440.56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146,329.57
加：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10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19,779,455.6
减：2017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2017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83,156,100.00
减：2017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3,429,228.78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425.00
加：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111,918.47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期收回	10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3,304,620.29
减：2018 年 1-9 月份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234,414.90
减：2018 年 1-9 月份银行手续费支出	223.40
减：2018 年 1-9 月份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2）	47,825.78
减：2018 年 1-9 月份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转出（注 3）	21,000,000.00
加：2018 年 1-9 月份大额存单的方式提取转入	
加：2018 年 1-9 月份专户利息收入	33,268.86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	1,055,425.07

注 1：2015 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详见(二)、4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截至 2018 年 4 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开立的专户（05510101040015918）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47,825.78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5050170663600000017）内的 2,100 万元转为大额存单存放（存单号：15050270663600000005，到期日：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予以了公告，且 2018 年 10 月 26 日将存单金额及相应的利息合计 21,092,883.28 元提取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3；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将该部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315.6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7、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3,250,351.50 元，具体情况为：①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5,483,227.37 元；②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53,562,100.27 元；③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7,142,958.83 元；④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置换募集资金 24,296,015.77 元；⑤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置换募集资金 2,766,049.26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已完工；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应甲方要求已停建。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项目收益差异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收益率	进度完成部分 实际收益率	差异(实 际-承诺)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36.02%	36.02%	0.00%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22.86%	12.00%	-10.86%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27.38%	27.38%	0.00%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35.50%	30.98%	-4.52%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21.89%	-15.99%	-37.88%

注: 上述项目承诺收益率指工程项目毛利率。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 60%股权)之配套融资

(一)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 号)核准, 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股权;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72,727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499,998.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79,772.73 元, 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920,225.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到位, 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9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12154000000400402	16,927,269.36	活期存款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8115601012400092051	0.00	注销
	合计		16,927,269.36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54,920,225.47
加：发行费用尚未扣除的金额	579,772.73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转入的金额	255,499,998.20
减：本次购买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1）	68,250,816.31
减：本次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注 1）	5,960,227.27
减：本次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金额	39,772.73
减：2016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2,486,833.14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606.31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159,561.30
减：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0,000.00
减：其他支出	70,003.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7,601,299.94
减：2017 年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3,796,385.66
减：2017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773.78
加：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123,895.3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3,928,035.89
减：2018 年 1-9 月份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17,053,106.28
减：2018 年 1-9 月份银行手续费支出	827.77
减：2018 年 1-9 月份募集账户注销节余转出（注 2）	9,385.94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 发生情况
减：2018 年 1-9 月份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转出（注 3）	23,000,000.00
加：2018 年 1-9 月份大额存单的方式提取转入（注 3）	23,004,983.33
加：2018 年 1-9 月份专户利息收入	57,570.1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	16,927,269.36

注 1：2016 年度本次购买鹭路兴 60% 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详见(二)、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截至 2018 年 3 月，公司在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如意支行开立的专户（811560101240009205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该专户注销，并将专户内余额转出共计 9385.9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12154000000400402）内的 2,300 万元转为大额存单存放（存单号：12154000000494481，到期日：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予以了公告，且 2018 年 7 月 4 日提前将存单金额及相应的利息合计 23,004,983.33 元提取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

(二)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4。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6、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其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0,816.31 元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5,960,227.2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三) 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5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6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250.00 万元。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9 号验资报告，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发行 4,417,536 股、3,420,910 股、788,470 股、668,622 股、477,287 股、407,902 股和 2,434,796 股股份，同时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72,72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6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113,069.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651,301.00 元。

2016 年 5 月 3 日，王再添等持有的标的资产 6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

下，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已持有标的资产 60%的股权。

2、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交割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472,953.42	288,989,460.09	376,109,943.48	497,530,392.73
负债总额	116,575,338.36	137,237,364.67	189,120,353.19	253,776,827.38
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合计	137,897,615.06	151,752,095.42	186,989,590.29	243,753,565.35

3、 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认购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2015 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92.3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70.77 万元。2016 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80.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52.18 万元。2017 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17.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76.40 万元。

4、 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 万元、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5年度	4,050.00	4,065.72	100.39%
2016年度	4,200.00	4,459.68	106.18%
2017年度	5,040.00	5,672.39	112.55%
累计数	13,290.00	14,197.79	106.8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69 号《审计报告》，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70.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4,065.72 万元，2015 年度鹭路兴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17]第 10009 号《审计报告》，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52.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4,459.68 万元，2016 年度鹭路兴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信会师厦报字[2018]第 10010 号《审计报告》，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676.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5,672.39 万元，2017 年度鹭路兴已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年度实现效益口径为净利润，本次披露口径为毛利（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一致），经统一口径测算二者结果一致。因此，定期报告与本次报告披露无实质性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表：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普天园林 70% 股权）之配套融资）

1-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1-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 60% 股权）之配套融资）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44.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049.08					
募集资金净额：		37,361.4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9.11			2012年-2017年：		38,049.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59%			2018年1-9月：		0.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		6,404.55	6,479.29		6,404.55	6,479.29	74.74	已完工
2		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2,556.09	2,193.77		2,556.09	2,193.77	-362.32	已完工
3	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	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已完工
4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3,669.11	3,508.47	3,511.98		3,508.47	3,511.98	3.51	已完工
5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31.44	12,000.00	12,000.00	12,031.44	31.44	不适用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686.99			686.99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5,669.11	25,669.11	26,103.47	12,000.00	25,669.11	26,103.47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592.30	4,761.65		4,592.30	4,761.65	169.35	不适用
2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完工
3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00.00	2,084.45		2,000.00	2,084.45	84.45	已完工
4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4,10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已完工
	小计			11,692.30	11,946.10		11,692.30	11,946.10		
	合计		25,669.11	37,361.41	38,049.57	12,000.00	37,361.41	38,049.57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普天园林70%股权)之配套融资)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621.16				
募集资金净额:			12,621.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4年:		12,62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 现金支付部分	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13,300.00	13,300.00	12,621.16	13,300.00	13,300.00	12,621.16	-678.84(注)	不适用

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21.16万元, 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00%股权差额部分由自有资金支付。

附表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6,275.83				
募集资金净额:			48,451.1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2017年: 46,15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年1-9月: 123.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00	12,400.00	7,819.31	12,400.00	12,400.00	7,819.31	-4,580.69(注1)	已完工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已完工
3	呼和浩特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呼和浩特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00	3,951.16	2,019.56	5,500.00	3,951.16	2,019.56	-1,931.60(注2)	2018年10月15日完工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4,600.00	4,600.00	3,801.11	4,600.00	4,600.00	3,801.11	-798.89(注1)	已完工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00	3,700.00	520.24	3,700.00	3,700.00	520.24	-3,179.76(注1)	应甲方要求已停建
6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合计			50,000.00	48,451.16	50,000.00	37,960.22	50,000.00	48,451.16		

注1: 截至2017年7月20日, 募投项目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包头市昆河上游110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及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分别为4,466.66万元、777.48万元及3,071.47万元, 合计8,315.61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 1)、建设方案变更: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 “昆区项目”应甲方要求对建设内容有部分调整, 导致实际产值有所调减。
- 2)、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 部分工程使用的物料, 例如苗木等, 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在集中采购过程中,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项目的物料采购款, 降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 导致出现募集资金节余。
- 3)、甲方要求终止项目建设: 由于“呼伦贝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甲方主动要求终止了项目建设, 使得累计投资金额仅为629.44万元。

注2: “呼和浩特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原因: 该工程部分苗木集中采购,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出, 未使用募集资金。2018年10月15日该项目已完工, 截至2018年11月29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18,926,982.34元。

附件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鹭路兴60%股权)之配套融资)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583.63				
募集资金净额:			25,492.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6年:			21,49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			1,379.64	
						2018年1-9月:			1,705.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5,000.00	5,000.00	3,333.63	5,000.00	5,000.00	3,333.63	1,666.37(注1)	已完工
2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现金支付部分	6,825.00	6,825.00	6,825.00	6,825.00	6,825.00	6,825.00		不适用
3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0.00%股权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不适用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13,125.00		不适用
合计			26,250.00	26,250.00	21,498.68	26,250.00	26,250.00	21,498.68		

注1: 根据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鹭路兴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其中包含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的配套融资5000万, 由于甲方调整设计, 工程总投入减少, 使募集资金投入减少, 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1,666.37万元差异。2018年8月15日该项目已完工, 截至2018年11月29日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为16,803,978.36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1	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4,658.17万元，利润总额为2,725.4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4.27%，项目投资回收期为4.69年。	674.46				987.22	未达到（注1）
2	武川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2,492.30万元，利润总额为1,058.6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7.64%，投资回收期3.61年	403.36	136.86			696.62	未达到（注2）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 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3	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		工程毛利率为 33.79%	128.13				589.41	未达到（注 3）
4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 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工程毛利率为 36.02% （预计投资收益总额 为 11,798.50 万元）	1,756.61	2,339.04	541	41.82	6,338.42	达到预计收益
5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 程（四标段）		工程毛利率为 31.15%	111.03				598.16	已达到
6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毛利率为 26.09%	423.43	101.34			696.18	已达到
7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工程毛利率为 22.86% （预计投资收益总额 为 4,957.33 万元）	976.22	717.29			2,908.81	未达到（注 4）
8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 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预计投资收益总 额为 2,268.88 万元	271.02	479.03		7.16	757.21	达到预计收益
9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 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预计投资收益总 额为 2,839.84 万元	1,335.37	567.21	21.78		1,924.36	未达到（注 5）
10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 绿化一期工程		预计投资收益总 额为 1,071.21 万元	81.7	50.26	23.1		155.06	不适用
1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 设园林绿化 施工工程		预计投资收益总 额为 2,657.18 万元		152.05	855.18	484.65	1,491.88	未达到（注 6）

注：基地项目效益指净利润，且效益承诺时未考虑所得税，因此承诺的利润总额等于净利润；工程项目效益指毛利。

注 1：“红天子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内蒙古蒙草草种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种植策略调整，延长苗木的培育周期和出圃时间，使得短期可供出售的苗木减少，影响苗木短期内销售收入。

注 2：“武川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近几年武川当地降水量减少，地下水位下降，灌溉用水不足导致基地苗木产量下降。（2）草业公司种植经营策略调整，延长樟子松等苗木的培育周期，使得可供出售的苗木减少，影响苗木收入。

注 3：“呼和浩特市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当地深层土壤含盐碱高，汛期高浓度盐碱水倒灌浸泡植物根系，造成苗木整体成活率低，尤其后期死亡率较高，其中蒙古栎基本全部死亡，后经与甲方沟通变更为其他耐盐碱品种苗木并增加排盐碱措施。

注 4：“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招标文件约定的苗木不适合盐碱地栽植，且甲方不同意更换品种，导致苗木成活率降低，补植数量增加，进而增加成本影响毛利率；（2）盐碱指标超标导致换土等工作增加工程成本。

注 5：“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已完工，成本已据实发生，实际发生的成本超预算总成本部分对应的收入甲方尚未予以确认（以甲方终审结算报告为准），导致目前毛利率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

注 6：“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未达到预计投资收益的主要原因是：因政府拆迁延期完成，使该项目在 2017 年 8 月进行了反季节栽植，导致苗木成活率降低、成本增加。